

連加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連加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單位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 事 長： 丁雄注



(簽章)

總 經 理： 張修齊



(簽章)

稽 核 主 管： 許坤達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
資恐專責主管： 王俊平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7 日

附表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4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確保第一類特約機構實質受益人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審查	(1)開業初期集團既有往來商店大量申請成為本公司特約機構，部分第一類特約機構之實質受益人辨識尚待完成，將加速辦理人工審查作業。 (2)透過系統介接外部資料來源，優化實質受益人辨識流程，以提升作業效率。	預計 115 年 12 月完成
確保系統判斷之高風險客戶名單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人工核查	依風險為本方法，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係透過系統名單掃描機制進行。對於制裁名單之比對結果，採取人工即時審查機制；就政要名單 (PEP) 及負面新聞名單之檢核，則透過增補人力及持續優化系統邏輯，以加速人工檢核作業之處理。	預計 115 年 12 月完成

